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振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本案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黃振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第33頁），是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家境清寒，有身心障礙之小孩，事發至今被告都願意承認犯罪，被告也有任意險及強制險，也願意跟對方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1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02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任
03 意指摘為違法。

04 (二)查原審判決就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科刑，
05 業已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刑罰，並審酌被告之有
06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及其支線道車不
07 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與適騎機車搭載告訴人劉O僅行駛至該
08 處之告訴人張筠琇發生碰撞，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
09 人2人受有傷害，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0 度，然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損失，併斟酌告訴人等受傷
11 之程度、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已婚，有2
12 名成年子女（其中一名身心障礙），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
13 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
14 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實已依刑法第57條
15 規定，就科刑時應審酌及注意之事項加以斟酌考量，且並未
16 逾越法定刑度，亦查無有何顯然過重之情，堪認原審量刑妥
17 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全案情節，罰當其罪，是原審
18 判決之認定並無瑕疵可指，自應予以維持。又被告固未曾因
19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0 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第29至30頁），然被
21 告自承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而未
22 獲得告訴人之原諒（見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第37
23 頁），故本院認尚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是被告上訴意
24 旨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給予緩刑等語，尚難採
25 憑。

26 (三)綜上所述，原審量刑既已考量刑法所定各項量刑審酌事由，
27 並無明顯瑕疵或違法情形，故本院對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
28 自應予尊重，非可任意指摘與撤銷，被告上訴意旨認指摘原
29 審判決過重，請求加以撤銷改判並給予緩刑之宣告，難認有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05 法官 張毓軒
06 法官 卓巧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李俊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1號刑事簡易判決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1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黃振紘
16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18 85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5
19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0 主 文

21 黃振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2 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25 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26 (一)證據部分：1.被告黃振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2.臺北市
2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
28 34頁）。

01 (二)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
02 理時，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
03 形紀錄表附卷可按，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
04 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
05 之要件，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卷附之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
08 先行，而與適騎機車搭載告訴人劉O僅行駛至該處之告訴人
09 張筠琇發生碰撞，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
10 傷害，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
11 告訴人等和解賠償損失，併斟酌告訴人等受傷之程度、被告
12 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
13 (其中一名身心障礙)，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資為懲儆。

16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55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
18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蔡英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576號

被 告 黃振紘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振紘於民國112年4月8日6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巷由東
往西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舊宗路2段交叉路口時，本應
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支
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張筠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劉○權（103年生，真實姓名詳
卷），沿舊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
及，而與黃振紘前揭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致張筠琇、劉
○權人車倒地，張筠琇因而受有雙膝雙手右小腿挫擦傷、上
排牙齒牙根斷裂、上下嘴唇撕裂傷等傷害，劉○權受有右眼
挫傷合併血腫、右腿踝挫傷、右手背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張筠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振紘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 開車輛，行經該交叉路口支線 道路匯入主線道路，其並未停 下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與告

01

		訴人張筠琇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筠琇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一)、(二)、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監視器光碟1張、監視器截圖8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	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具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責任之事實。
4	張筠琇、劉○樞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4月8日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張筠琇、劉○樞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振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張筠琇、劉○樞2人受有

04

上揭傷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葉耀群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鄭雅文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